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030號

原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

訴訟代理人 洪鵬富

被告 楊慈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債務人於受通知時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再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（原名寶島商業銀行，下稱日盛銀行）借款，未如期清償，因日盛銀行已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起訴請求被告清償消費借款等情。茲查：本件被告向原告之前手即日盛銀行所簽訂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19條已約定：就本約定書涉訟時，本約定書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

01 見雙方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兩造應受拘
02 束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
03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7 法 官 郭鍵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12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林語涵